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